

## 第五章 法政建設

99年，政府加速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加強反貪、肅貪，落實廉能施政；加速司法改革與法務革新，維護司法公義；規劃推動募兵制度，建構堅實國防武力；促進兩岸良性互動，積極拓展外交，強化僑民服務，促進國際交流及合作。

### 第一節 廉能政治

99年，政府賡續建立廉能政府，規劃推動政府組織改造，加強公務服務品質；健全公務人員考試及人事法制，保障公務人員權益，提升公務人員素質。

#### 一、建構廉潔政府

##### (一)強化廉潔機制

- 1.賡續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加強肅貪及防貪、落實公務倫理、貫徹採購公開等具體作為，推行44項策略及80項措施，落實績效管理，提升我國清廉度國際評比。
- 2.強化「中央廉政委員會」運作，規劃國防部設置政風機構、企業反貪指引等重大廉政措施；推動各機關成立廉政會報，定期檢討廉政工作推動成效。
- 3.修正「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增列「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及「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2項規範。自97年8月至99年底，各機關受理登錄「受贈財物」53,918件、「飲宴應酬」24,899件、「請託關說」52,414件、其他廉政倫理事件8,516件。
- 4.規劃成立「法務部廉政署」，預定100年7月20日成立運作，專責國家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業務，「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草案於99年11月4日送立法院審查(已於100年4月1日完成三讀)。

5.落實執行陽光法案，99年度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正式上線，使用系統申報計2萬2千餘人，占總申報人數40%；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50,858人，實質審查抽查7,953人，比率15.6%；審議各級政風機關(構)移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不實者281件；審議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計31件，裁罰22件。

(二)加強防貪、肅貪工作

- 1.強化反貪網絡及預防宣導，編製「誠信價值－企業新利基」中英文說帖、「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經營守則」，以及「企業誠信與倫理」短片，推動公私部門反貪腐行動，營造乾淨政府與誠信社會。
- 2.研訂「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修正草案(立法院審議中)，定位政風機構為專責預防性反腐敗機構；研訂「政風人員職權行使法」，確立政風機構(人員)行使職權之內容、範圍、程序及救濟等。
- 3.辦理廉政議題研究、廉政指標調查，供擬訂政策參據。

(三)查緝貪瀆犯罪，實現社會公義

- 1.針對貪瀆犯罪所得，研擬增訂「非以定罪」為前提之沒收法令規範，以杜絕被告死亡、通緝或脫產，致無法查扣之弊端。
- 2.加強查扣貪瀆、重大經濟犯罪、毒品等案件犯罪所得，至99年底，計查扣貪瀆案557萬元，經濟犯罪6億7,133萬元，製賣及運輸毒品案1億1,036萬元，合計7億8,726萬元。
- 3.研議修正「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瀆職罪章，以符合國際趨勢及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之要求。

## 二、強化政府組織及職能

(一)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

- 1.99年2月制定「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修正「行政院組織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2.以14部、8會、1行、1院、2總處及3個獨立機關之新架構，確認新機關之功能及職掌，進行組織、員額及權益保障、法制、預決算、財產、資訊、檔案等籌備作業之規劃，期於「施政無縫接軌」、「提升服務品質」原則下，推動政府組織改造。

(二)推動「電子化政府續階計畫－優質網路政府」

- 1.推動政府網際服務網(GSN)，年節省費用約29億元。
- 2.強化資通訊安全服務管理，推動資安等級A、B級機關通過ISMS驗證，通過驗證機關計298個，通過率79.1%。
- 3.99年網路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333萬件，占總申報數67.1%；營業所得稅網路申報達97.0%；提供扣除額資料電子化服務，節省成本約4,500萬元；推動電子公文交換3,500萬件，擷節成本6.22億元。
- 4.推廣應用政府入口網，提供申辦表單下載22,486筆、網路申辦服務項數4,897筆；各級學校網路繳交學雜費計1,350所。
- 5.在8個縣16個鄉鎮圖書館試辦資訊設備借用服務，借用率達89%以上，縮短城鄉數位落差，普及資訊服務。

(三)賡續推動「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辦理民意調查，掌握民意脈動，凝聚政策共識。

(四)強化施政績效管理，加強施政計畫三級管考制度，賡續檢討國營事業考成指標及評估技術。

### 三、健全人事法制與訓練

(一)加強公務倫理

- 1.訂定「公務人員服務守則」及「人事人員服務守則」，加強宣導公務倫理觀念，落實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重大違失事件通報機制。
- 2.辦理公務及廉政倫理課程訓練，開辦「公共服務倫理研習班」、「提升公務人員公共服務核心思維研習班－在地化服務專題」、「政風預防實務工作專精研習班」等課程；辦理數位學習課程，計完成認證時數69,871小時。

## (二)落實依法行政

- 1.辦理行政中立訓練154,292人次，落實依法行政、執法公正理念；辦理人權與法治、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智慧財產權等法制及一般行政法訓練，計87班次；辦理人權、法治等在地化巡迴研習及終身學習計25場次，調訓4,507人。
- 2.「e等公務園」數位學習網站提供「國際人權概論」、「著作權法」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簡介」等212項課程，完成認證時數1,546,924小時。
- 3.「e學中心」數位學習網站提供「性別主流化」、「公務人員法律責任—刑事責任」等79項課程，完成認證時數885,904小時。

## (三)培育優質公務人員

- 1.賡續辦理「國家政務研究班」、「高階領導研究班」及「行政院暨所屬中央機關科長研習班」，提升高階主管之管理決策能力，並強化中高階主管問題解決及應變能力。
- 2.選送中高階文官赴先進國家短期研習、優秀公務員赴新加坡進修，計266位，拓展公務人員視野；推動終身及數位學習，整合公部門網站學習資源，計11,441個認證學習機構。
- 3.培育地方政府優質人力，辦理地方政務研究班、領導研究班、機關科(課)長班、主管領導核心能力研習等，計1854人參訓；辦理地方公務人員培訓，調訓50,837人次。

## (四)健全行政院組織改造及縣(市)改制直轄市人事法規

- 1.推動「行政法人法」立法(100年4月27日公布施行)，提供各部會據以推動個別機關(構)行政法人化，提升政府服務效能與品質。
- 2.制定「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明定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總量上限；訂定「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強化員額評鑑機制，確保各機關員額配置合理性。
- 3.因應99年12月25日部分縣(市)改制直轄市，研議及辦理相關人員權益保障措施；優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原住民族人員，至99年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28,198人、原住民8,256人。

#### (五) 促進公務人員身心健康

1. 辦理「美之饗宴」全國公教美展，以及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規劃公教員工生態旅遊、健行等活動，促進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強化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功能，新增福利知識網、達人部落社團互動空間等功能。
2. 賡續推動公務機關員工協助方案，提供壓力管理、職場發展等協助，並進行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
3. 提供公教員工優惠房貸，計1萬7,000餘人申貸、金額891.1億餘元；辦理消費性貸款，計9,000餘人申貸、金額58.9億餘元。

#### (六) 健全人事制度

1. 研訂「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100年3月10日行政院院會通過、100年4月28日考試院院會通過)，確立公務人員人事法制基準，規範權利、義務及管理基本原則。
2. 研訂「政務人員法」、「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研修「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審議中)，明確政務人員之權利義務、行為規範及待遇等，完備政務人員法制。
3. 研修「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1條及第12條修正草案(立法院審議中)，落實公務人員績效管理，強化公務人員任用相關法制。
4. 研訂「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研議「政府與績優民間機構人才交流機制」，以活化政府人力資源，健全契約用人制度。

#### (七) 提升人事機構效能

1. 推動「創新 e 化人事行政整合服務」計畫，強化人事資料蒐集及跨機關系統整合；推廣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機關內部人事業務系統及教育人員退休試算系統等，簡化人事作業。
2. 強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機制，提升訓練資源運用成效；研議修正「人事管理條例」，提升人事組織及管理效率。

#### (八) 落實權益保障、退撫及福利措施

1. 研修保障法規，充實保障範圍與強化救濟程序，舉辦保障法制專題講座6場、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法制與實務宣導活動30場次。



- 2.擴大保障事件當事人程序參與，促進保障事件審議程序之周延，提供網路申辦及查詢，並追蹤保障事件執行成效，落實公務人員權益保障。
- 3.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增列彈性退休條件等規定；研訂「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100年2月1日發布)，提供合理退休給付；修正「公務人員撫卹法」，落實照護公務人員遺族生活。
- 4.研修「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立法院審議中)，建構養老給付年金，完備公教人員保險制度。

#### 四、完備考選法制

##### (一)建構完善典試制度

- 1.研修(訂)公務人員考試等法規計52項；成立各類考試改進推動小組，賡續研究改進考試制度；修正增額錄取方式與處理原則，合理化考試增額制度；檢討性別、應考年齡等規定，維護人民應考試基本權利，促進就業機會平等。
- 2.整合公務人員考試種類及減少考試次數，合理縮短應試日程，提升考選服務品質。
- 3.放寬原住民族應考人設籍條件，增設類科及修正部分應試科目，解決蘭嶼錄取分發區長期錄取不足額之現象。

- ##### (二)推動建立公務人員考試職能指標，甄拔政府適任人才，落實教考訓連貫性；建置國家考試試務整合性管理系統，縮短試務流程，推動網路報名單軌化，網路報名占全年報名比率88%。

## 第二節 司法改革及法務革新

99年，政府賡續落實司法為民理念，建構合理審判環境，推動公義訴訟制度，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加速法務革新，落實精緻偵查，建立現代化司法制度。

### 一、司法改革

#### (一)實現司法為民理念

- 1.提高受保護處分少年訪視密度，落實執行少年安置輔導，以保障少年自我健全成長；加強兒童或少年案件輔導、心理諮商資源，建立兒童或少年心理專家名冊，落實維護兒童或少年權益。
- 2.強化家事調解委員專業訓練，落實進場、退場機制，確立家事調解專業制度，提高家事調解功效，疏減訟源。
- 3.地方法院建置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提供必要軟體設備及協助，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及證人出庭安全。
- 4.落實檢警第1次偵訊律師陪同在場之法律扶助。
- 5.開發線上查詢案件進度服務，提供相關訴訟關係人查詢事實審法院之案件辦理進度，落實便民服務。

#### (二)提供合理審判環境

- 1.積極強化調解制度，辦理調解委員業務講習會，提升調解委員法律知識及溝通協調能力，以有效協助當事人自主、和諧解決紛爭，提高調解成立比率，減省訟累。
- 2.賡續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善用輔助人力，確保案件密集審理，妥適審結。
- 3.因應社經情事變遷、訴訟制度變革，以及法律之制定、修正，適度充實司法人力，提升裁判效率及品質。

#### (三)推動公義訴訟制度

- 1.加強推動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制度，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重心，並貫徹第三審法院為法律審之原則，以提高民事審判績效。

- 2.持續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上訴制度，以及研議「起訴狀一本主義」制度之可行性；落實「刑事妥速審判法」相關規範，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
- 3.研修「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完備智慧財產訴訟法制，保障人民智慧財產權益。
- 4.加速「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立法(立法院審議中)，促使懲戒種類多樣化，以有效達成懲戒效果；懲戒案件之審議，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以採行直接審理、言詞辯論為原則等，以維護國家機關公務紀律，兼顧公務員權益保障。
- 5.積極研議制定「家事事件法」，建構有效、人性化家事事件處理機制。
- 6.積極推動「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立法院審議中)，以落實司法院釋字第664號解釋，並符合國際人權公約，保障少年人權。

#### (四)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

- 1.推動「法官法」草案完成立法(立法院審議中)，以健全法官制度，維護審判獨立及公正；加強審理久懸未結民刑事案件，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 2.建立法官審判特定專業案件諮詢管道；設置都會地區地方法院專業法庭，專責處理重大金融、民事工程糾紛案件，藉由專業法庭功能，提升裁判品質及效率。
- 3.99年12月8日公布「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將積極籌設少年及家事法院，研(修)訂相關子法規及配套措施，由專業法院專責處理少年及家事事件。

#### (五)建立現代化司法制度

- 1.研修「公證法」部分條文，明確公證人員額規範、執行職務範圍及方法，健全公證運作與監督機制，強化便民及司法預防功能；加強宣導新修正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落實新法精神，俾與國際接軌。



2. 研修「強制執行法」草案(立法院審議中)，修正有關拘提、管收要件及程序，以實現憲法對人身自由之保障，另為減輕聲請逕發債權憑證債權人預納執行費之負擔，一併修正執行費徵收規定；研修「破產法」(草案更名為「債務清理法」)，健全債務清理機制。
3. 研修「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立法院審議中)，建構三級二審行政訴訟制度，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方便民眾訴訟，確保人民訴訟權及行政權之合法行使。
4. 研議司法院審判機關化之利弊及可行性，將適時配合修正「司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等相關法制。
5. 持續推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法(立法院審議中)，建立訴訟化之釋憲制度。

## 二、法務革新

### (一) 推動法制現代化

1. 研議修正「政府資訊公開法」，以提升政府資訊公開效能；辦理政府資訊公開政策講習、宣導等，計11場次。
2. 研議修正「行政程序法」，計增(修)訂20條條文，新增法制包括：實質意義法規命令、職權命令、法規命令訂定程序公聽會等。
3. 99年2月3日修正公布「行政執行法」，增訂第17條之1「禁奢條款」，杜絕積欠稅款民眾奢華生活，維護社會公義；賡續研議修正「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相關條文，已獲致具體結論。
4. 研議修正「信託法」，完成增刪修信託登記、信託財產、受益人等條文計41條。
5. 因應社經環境變遷，賡續研修「律師法」。

### (二) 落實個人資料管理與隱私保護

1. 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原名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隱私權益，促進個人資料合理利用；訂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要點」，以配合未來個人資料保護法條文之施行。

- 2.加強執行個人資料保護措施，指定「無店面零售業」、「錄影節目帶出租業」、「運動場館業」為適用個資法之非公務機關。
- 3.召開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協調聯繫會議，辦理個人資料保護之法令教育及宣導活動。

### (三) 重塑檢察形象，回應人民期望

- 1.舉辦「塑造檢察新形象研討會」，廣納各界建言，督促檢察機關邁向「公正、效率、廉潔、專業」目標，回應人民期待。
- 2.督促各司法機關政風單位針對操守不良、生活違常之司法人員，區分行政及刑事責任，報由機關首長妥速處理。
- 3.督導檢察官於執行職務時，嚴格遵守程序正義，不得有違法濫權或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情形，如涉違法，應於案件偵結或第一審判決後，即時主動查處。

### (四) 落實精緻偵查

- 1.研訂檢察署及檢察官辦理貪瀆、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定罪率排序表，提高定罪率，提升檢察效能；落實「寬嚴併濟」刑事政策，恪守偵查不公開及程序之合法與妥當性。
- 2.訂頒「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落實執行「刑事妥速審判法」，保障偵查中被告受妥速偵查之人權，明令檢察官實行公訴，應監督法院妥速審理，避免不必要之訟累。

### (五) 加強業務檢查

- 1.訂定「專案檢查」計畫，針對案件逾期未結、無故逾期未進行或經業務檢查未改善等案件，辦理業務督導及考核。
- 2.落實協同辦案，以提升整體偵查效能，有效打擊犯罪。

### (六) 落實檢察評鑑制度

- 1.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實施方案，深入發掘各項辦案缺失，妥適採取解決方案，維護訴訟當事人權益。
- 2.訂定「檢察官評鑑辦法」，建立全面及客觀之評鑑機制，嚴格要求檢察官廉潔自持。

3.檢察官若涉評鑑辦法第5條各款所列有損司法信譽等事項情節重大者，應予適當懲處、或加以警告，以有效提升檢察形象。

(七)提升犯罪矯正處遇品質

- 1.「羈押法」修正草案於99年7月15日送立法院審查，本草案完成立法後，將促使被告人權獲得充分保障，提升國家司法人權形象；辦理全國各矯正機關戒護、教化及秘書等教育訓練4班次，計175人參加。
- 2.擴增矯正機關收容空間，保障收容人基本人權；籌設矯正機關南、北醫療專區，提升監所之醫療品質，維護收容人健康權益。

### 第三節 國防

99年，政府賡續規劃推動募兵制度、「精粹案」兵力結構與組織調整，積極整建防衛戰力，執行災害防救任務，並健全國防法制，以建構堅實國防武力，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一、推動募兵制

- (一)依募兵制推動期程，積極進行各項計畫前置準備，完成核心事項12類38項執行計畫，後續將逐年執行驗證，期於民國103年底達成募兵制目標。
- (二)推動兵役制度轉型，「兵役法」修正案已列入第7屆第7會期優先審議法案，其餘相關法案將配合修法進度賡續推動。

#### 二、兵力結構調整

- (一)完成「精粹案」兵力結構與組織調整規劃，執行期程為100年至103年，分年、分梯次執行。
- (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制修國防組織法律7種，立法院已完成一讀審查；其餘未涉組織法規修正之單位，自100年起先行調整。

#### 三、加強有形戰力

- (一)重大軍事投資建案
  - 1.賡續籌購美方同意供售「新型通用直升機」、「鶚級獵雷艦」及「柴電潛艦」等軍購案，並向美方爭取供售「F-16 C/D型戰機」。
  - 2.執行「國軍99-103年度兵力整建計畫」，規劃100年重大軍事投資(10億元以上)建案計33案。
- (二)精進聯戰效能
  - 1.執行「漢光26號」演習，完成重大戰備議題研析7類29項、完訓地面部隊186個群(營)、284個連、各型艦艇76艘及8個飛行作戰隊，參訓官兵6萬2,258人。
  - 2.賡續研擬、調整體能鑑測標準。辦理游泳訓練，接訓4萬8,590員，合格1萬3,914員。

### (三) 災害防救應處

1. 研修災防法規，發布「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明定申請國軍支援或主動協助救災之程序；研編「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教則」等33種準則，作為救災執行準據。
2. 強化災防整備，開設「大型災難國軍種子綜合訓練班」，完訓331員；99年調節使用營區9處，協助緊急安置災民2,271員。
3. 整合政府及民間計37個單位，實施聯合搜救演習，投入兵力1,976員、各式裝備9類65項374件。
4. 支援搜救(難)任務計120件，投入兵力139,638人次、艦(舟)艇455艘次、各式飛機523架次、各式車輛5,461輛次。

### (四) 強化全民總體防衛戰力

1. 編組後備軍人288萬餘人；辦理動員計畫巡迴講習8場次，計2,700餘人參加；辦理動員業務執行主管及動員幹部講習4場次，計700餘人參加。
2. 辦理後備軍人召集訓練662梯次、施訓11萬7千餘人；因應後備部隊投入救災實需，增加4小時災防課程；徵購徵用重要軍需物資8類240餘項、固定設施2萬6千餘間(座)。
3. 辦理萬安演習，指定7縣市負責實兵綜合實作演練，動員人力2萬1千餘人；辦理同心演習，召集後備軍人1萬餘人；對各縣市政府實施動員業務訪評；賡續透過「物力動員編管資料資訊系統」，掌握全國物力動員編管資料與支援能量。
4. 辦理「全民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14場次，吸引媒體採訪報導188家次，參訪民眾23萬餘人。

### (五) 完善軍備後勤體制

1. 賡續整合軍備後勤資源，落實武器裝備管理，提升軍備後勤支援作戰能力。
2. 積極推動「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完成立法，將中科院改制為行政法人，以提升國防科技能力，建立自主國防工業，拓展軍民通用技術。(立法院已完成一讀審查)
3. 持續強化國防戰略、國防安全研析能量，賡續研議「國防智庫」法制作業。



#### 四、強化無形戰力

##### (一) 重塑軍人武德

1. 製播莒光園地電視教學54集，輯錄嘉言選讀專欄50篇，辦理專家講演116場次；辦理「精神戰力週」，堅定官兵「國家、責任、榮譽」信念。
2. 舉辦「99年班畢業生愛國教育」，參訓者計791員；召開「99年重要幹部研習會」，計召訓333員。

##### (二) 弘揚優良軍風

1. 派員赴印度現勘遠征軍墓園，規劃辦理整修。
2. 調查全國忠勇紀念碑(牌)12處及忠勇殉職烈士81員，納為春、秋兩季中樞忠烈殉職人員祭典活動。

##### (三) 推動廉政工作

1. 99年7月1日成立「廉政工作會報」，每月定期召開會議，賡續查察貪瀆不法，精進防弊興利機制。
2. 實施風紀維護督訪，計93個單位次，發覺缺失390項；辦理風紀維護專案輔訪，計31個單位，發覺缺失485項。

##### (四) 落實國軍人才培育

1. 培育具備擔任連級指揮職及旅級幕僚職人才，訓練約2萬餘人次；辦理深造教育召訓，計812人次；核定全時進修310人次，補助公餘進修1,923人次。
2. 選派赴美國等8國，進行基礎教育交流學生21人次、軍售訓練108人次、深造教育18人次；辦理軍事院校招收巴拉圭等10國基礎教育班次5人次、深造教育14人次。
3. 開辦證照培訓計126班次，訓額2,664員。

##### (五) 強化心理輔導，執行團體心理衛生輔導2萬1,798人次、個案輔導2萬8,465人次。

#### 五、推動兩岸軍事互信機制

- (一) 依循現階段「先經後政、先急後緩、先易後難」政策指導，針對兩岸未來局勢發展、互動，蒐整資訊進行相關研析。

(二)執行政策透明化措施，賡續公布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國防報告書等。

## 六、貫徹國防民生合一政策

- (一)賡續檢討國軍土地整體運用效益，移交國產局或撥供其他公務機關運用計1,929處、2,497餘公頃；辦理國軍老舊營舍改建，標售86.93公頃，計307億3,343萬餘元納列「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財源。
- (二)執行高屏溪曹公圳、斜張橋段及曾文水庫疏濬工程，99年投入兵力2萬1千餘人次，總疏濬量217萬餘立方公尺。
- (三)賡續辦理金、馬外島雷區排除作業，99年累計完成183處，清除各式地雷、未爆彈6萬3,258枚；賡續辦理彈庫安全措施，完成廢彈處理7,745噸。
- (四)執行節能減碳措施，99年國防部各單位行政用油、水、電量較98年分別節約13%、1.5%、3%。
- (五)辦理柳丁等8項農、漁產品促銷，計2,104公噸。
- (六)99年計派遣C-130機57架次，協助官兵、眷屬及民眾平時緊急疏運，協助4,272人次。

## 七、堅實國防法制化基礎

- (一)訂頒「99年度國防法規整理計畫」，檢討應制(訂)定、修正法規，其中「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等11種已完成公(發)布。
- (二)因應「五都直轄市長、市議員及里長三合一選舉」，令頒「選舉期間國軍各級部隊應注意事項」，要求國軍人員恪遵行政中立。
- (三)訂頒國軍精神教育主題，透過莒光園地電視教學、漢聲廣播電台專訪、奮鬥月刊、勝利之光等文宣管道，持恆教育官兵恪遵憲法規範，貫徹「軍隊國家化」理念。

## 第四節 兩 岸

99年，政府在「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的堅持下，持續推動兩岸政策及制度化協商，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理念，推動攸關經濟、民生議題協商，捍衛中華民國主權，協商成果不僅增進人民福利，也有助兩岸間的和平穩定。

### 一、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有序運作及重要資訊研析

- (一)兩岸兩會(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於99年6月29日及12月21日分別在重慶與臺北舉行第5、6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等3項協議，並將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列為第7次會談協商議題。
- (二)持續關注國際與中國大陸政經動態，以及大陸對臺政策變化，加強政策評估規劃及專題研究；邀集學者專家參與研討座談，強化政策研析、預判及因應；研擬兩岸持續協商方案，加強兩岸談判模擬演練，強化談判人員教育訓練。
- (三)蒐集多元民意及交流管道，掌握及增進國人對政府大陸政策之看法與瞭解；辦理各縣市交流座談，加強政策溝通說明；運用多元大眾媒體通路，強化政策說明，以擴大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的支持。

### 二、積極推動兩岸經貿相關議題協商

- (一)推動洽簽「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 1.99年6月29日第5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於99年9月12日生效。
  - 2.99年11月1日實施ECFA服務業早期收穫計畫第1階段開放措施；100年1月1日起ECFA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全面實施；持續強化早期收穫計畫之執行，協助我廠商推展對大陸市場出口拓銷工作。

(二)99年12月21日第6次「江陳會談」共識，「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列為兩會第7次會談重點議題，並儘早完成簽署；同意就後續其他相關議題，儘速展開協商，任何一項取得具體成果，即可納入兩會會談，並簽署協議。

### 三、因應調整兩岸經貿政策

#### (一)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

- 1.自97年正式開放大陸人民來臺觀光，至99年底，大陸觀光客來臺182萬餘人次，創造可觀外匯收益，促進觀光相關產業投資及發展。
- 2.我方臺旅會與大陸海旅會(以下簡稱「小兩會」)於99年5月互設旅遊辦事機構，以提供更便利的服務；第6次「江陳會談」中，雙方就調增大陸旅客來臺觀光每日配額達成共識，自100年1月1日起，將來臺每天平均3千人次數額，提高為4千人次。
- 3.積極規劃及準備開放大陸旅客來臺自由行，加速「小兩會」磋商工作，以擴大觀光效益。

#### (二)持續落實兩岸海空運直航

- 1.至99年底，客運計飛航24,951航次，載運旅客逾932萬人次，貨運計飛航1,398航次，載運貨物197,495公噸；實際進出港船舶數28,685艘次，航行兩岸船舶艘次總裝卸逾346萬個20呎貨櫃，總裝卸貨櫃噸數16,518萬噸。
- 2.發布「海峽兩岸海運協議及空運補充協議稅收互免辦法」，依所定時程實施海、空運稅收互免措施，以落實兩岸協議。

#### (三)擴大推動「小三通」政策

- 1.修正「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相關條文，重點包括：增列澎湖地區與放寬港澳人士等便捷式入境申請(落地簽)、放寬大陸人民經「小三通」許可有效及停留期間等多項措施，自99年7月15日施行。
- 2.99年經「小三通」來往兩岸人次達1,442,570人次，較98年成長5%。

#### (四)放寬證券及金融往來相關限制

- 1.發布施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 2.依據「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發布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證券市場限額(5億美元)，訂定其來臺投資特定產業持股限額；放寬國、內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與港澳H股、紅籌股比例上限；放寬證券商得受託、自行買賣港澳地區證券市場發行涉陸股之有價證券，以及得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連結標的發行國內認購(售)權證等。
- 3.至99年底，已核准48家金融機構共3,273家總分支機構辦理人民幣買賣業務；許可辦理人民幣收兌業務的外幣收兌處182家；兩岸持續進行溝通，各自指定銀行直接辦理人民幣現鈔兌換及供應業務。

#### (五)開放陸資來臺從事事業投資

- 1.至99年底，開放陸資來臺投資行業別計204項(製造業64項、服務業129項、公共建設11項)，持續進行第2階段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業別項目之評估及規劃。
- 2.至99年底，已有102家大陸公司經投審會核准來臺設立分公司或投資國內公司，總投資金額約新臺幣42.5億元。
- 3.持續加強對陸資企業的宣導及招商工作，檢討及改善相關政策及執行機制。

(六)開放進口中國大陸物品項目，至99年底為8,643項，占全部貨品79.4%；持續加強中國大陸物品進口防禦機制。

### 四、強化兩岸交流管理

#### (一)強化兩岸交流法制化

- 1.賡續研修(訂)兩岸交流法規，修正38項子法及相關作業規定。



2.持續辦理兩岸法制人才研習班，強化處理大陸事務職能；提升兩岸法學研究風氣，促進兩岸法學交流良性互動。

#### (二)強化兩岸人民交流管理

擬具「大陸人士來臺交流新趨勢下之安全管理規劃」報告，研提各項策進作為；定期彙整兩岸人民交流統計數據及大陸人民在臺從事非法活動統計數據，掌握大陸人民來臺動態，完善交流管理機制。

#### (三)賡續落實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至99年底，雙方相互提出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請求案件1萬3,800餘件；秉持「全面合作，重點打擊」原則，共同防制各類不法犯罪，兩岸合作偵破詐欺、擄人勒贖、毒品、強盜等計25案，逮捕犯罪嫌疑人1,348人，陸方遣返我方通緝犯79名。

#### (四)賡續協調落實食品安全協議及協處求償案件

1.兩岸已依「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建立制度化聯繫窗口，至99年底，即時通報不安全食品資訊計157件。兩岸衛生主管部門於99年4月、9月舉行專家會議，同意依協議商定「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快速通報作業要點」，將通報範圍擴大至民眾關切議題、其他高風險產品及兩岸食品中毒事件資訊，以賡續完善我國進口食品來源管理，降低大陸不良食品危害風險，保障國人健康。

2.持續協助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廠商求償，將廠商求償資料，轉請海基會函送大陸海協會，並循協議及兩岸兩會管道，多次向陸方催促；陸方已要求其涉案廠商，就本案與我方廠商聯繫溝通，另於99年12月21日第6次江陳會談中，要求陸方積極配合協處及督促，於會後在兩會安排下，已有我方廠商與陸方業者面對面就求償事宜進行溝通；政府亦持續與廠商會商，依據廠商個別求償需求，提供必要協助。

(五)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開放大陸地區學歷採認，增訂兩岸海空運互免稅捐法源依據。

(六)推動簽署並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 1.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99年9月12日起正式生效，內容包括相互承認優先權、相互受理品種權申請、著作權認證機制便捷化；建構執法協處機制，強化共同打擊跨境侵權力度，透過雙方合作協處方式，取締查處。
- 2.99年11月22日開始受理對方專利、商標等「優先權」主張，得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日期，溯及自同年9月12日，以保障國人研發成果專利，避免因兩岸間申請專利時差，被第三人不法搶先申請。
- 3.至99年底，我方收到請求協處並進行通報之商標案計34件(多數為搶註案件)，已完成協助案計9件，尚在協處中計25件。
- 4.99年12月16日起，「社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正式為我國影音製品進入大陸市場進行著作權認證；建立雙方溝通平台與協處機制，改善盜版問題，促進文創發展。

(七)兩岸於99年12月21日第6次「江陳會談」中，簽署「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建立平時及重大疫情資訊交換及通報機制，依國際間公認安全管理規範，建立兩岸醫藥品安全管理機制，針對大陸輸入中藥材進行源頭管理，保障消費者用藥安全；對於兩岸人民在對岸發生重大意外事故，即時提供緊急救治措施之協助，以保障兩岸人民生命健康。

**五、擴大兩岸學術交流**

- (一)完備兩岸學術交流相關法規，積極推動開放大陸學生來臺就讀及大陸學歷採認，通過「陸生三法」之修正案(包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學法」、「專科學校法」)。
- (二)持續獎勵、補助兩岸學術交流活動，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接待大陸學者來臺短期研究、講學，獎助臺灣研究生赴大陸進行短期研究，補助民間團體教育、文化、大眾傳播等專業文教交流活動。
- (三)擴大辦理臺商子女返臺研習，辦理「認識臺灣」研習營，增進臺商子女對鄉土文化及社會認同。

## 六、增進臺、港、澳交流

- (一)成立「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與港方「港臺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建構臺港互動交流新平台，並推動多項交流合作議題，我方向港方表達我駐港機構名稱功能調整之訴求，並敦促給予國人免簽證待遇。
- (二)因應兩岸新情勢，強化與港澳官方之交流與互動，增進我方與港澳實質關係，凸顯兩岸關係及臺港、臺澳互動已邁入新的階段。
- (三)舉辦各類論壇、研討會等，掌握港澳政經情勢發展，持續密切注意港澳與中國大陸經貿整合相關訊息。
- (四)強化我駐港澳機構功能，完善急難救助機制；健全臺港澳消費資(警)訊通報機制，加強蒐集港澳消費及食品安全資訊；持續關注香港澳門流感、禽流感及其他傳染病疫情防範，納入我防疫參考。
- (五)持續強化與港澳之文化、教育、經貿、社會等專業團體、青年學生，以及非政府組織(NGOs)各項雙向交流，吸引港澳青年來臺就學，促進臺港澳之聯繫互動。
- (六)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實施簡化網路申辦程序，以利港澳居民來臺。

## 第五節 外交及僑務

99年，政府賡續落實「活路外交」，致力鞏固與邦交國關係，強化與無邦交國友好合作關係，務實參與國際組織，強化NGOs國際合作，擴大參與國際人道援助；凝聚僑界共識，積極推展華文教育，輔導僑民經濟事業發展。

### 一、外交

#### (一) 鞏固與邦交國關係

- 1.99年1月馬總統率團參加宏都拉斯新任總統羅博(Porfirio Lobo Sosa)就職典禮，順訪多明尼加，與多國總統及海地總理共同研商協助海地震災重建；3月率團前往馬紹爾群島、吉里巴斯、吐瓦魯、諾魯、索羅門群島及帛琉等6友邦訪問。
- 2.99年7月立法院王院長以總統特使身份率團赴甘比亞訪問；12月行政院吳院長擔任總統特使，出席布吉納法索新任總統就職典禮。
- 3.99年10月外交部楊部長率團訪問布吉納法索及聖多美普林西比；12月國防部部長擔任總統特使，赴布吉納法索出席獨立50週年慶典，並順訪甘比亞。
- 4.來訪友邦領袖或首長，包括索羅門群島總督卡布依(Frank Kabui)、總理費立普(Danny Philip)、吐瓦魯總督依塔雷里(Iakoba Taea Italeli)、總理葉雷米亞(Apisai Ielemia)、帛琉總統陶瑞賓(Johnson Toribiong)、吉里巴斯總統湯安諾(Anote Tong)、馬紹爾群島總統查凱爾(Jurelang Zedkaia)、諾魯總統史蒂芬(Marcus Stephen)、史瓦濟蘭國王恩史瓦帝三世(Mswati III)、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梅尼士(Fradique Bandeira Melo de Menezes)、巴拿馬總統馬丁內利(Ricardo Martinelli)、宏都拉斯總統羅博(Porfirio Lobo Sosa)及貝里斯總督楊可為(Colville Young)等13位。
- 5.辦理與友邦合作計畫274項，包括太陽能光電、「臺灣一盞燈」及太平洋友邦「360」等計畫，協助友邦建設基礎設施，改善醫衛水準及提升學子照明設備等。

## (二) 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友好合作關係

1. 我國與美雙方高層恢復良好互信，99年美國訪團計98團、707人次，包括前總統柯林頓、聯邦參議員5位、聯邦眾議員13位及州長2位等重要人士。
2. 我國與日本簽署「強化臺日交流合作備忘錄」，持續擴大與提升雙邊實質合作領域；臺北松山與東京羽田航線於99年10月31日開航，落實「東北亞黃金航圈」之目標。
3. 日本訪團計166團、2,781人次，包括眾議員麻生太郎(前首相)、安倍晉三(前首相)及森喜朗(前首相)等98位國會議員。
4. 簽署臺歐間協定計8件；歐洲訪團計111團、405人次，包括拉脫維亞前總統、捷克前總理、國會議員159人、現任部次長級以上官員11人等。

## (三) 務實參與國際組織

1. 我國第二度獲邀以「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名稱及觀察員身分出席第63屆「世界衛生大會」(WHA)，由衛生署署長率團，並發表演說。
2. 我國加入「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成為會員。
3. 我國成為「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ICA)會員。
4. 我國獲選為「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執行委員會委員，任期自100年至101年。

## (四) 擴大參與國際人道援助

1. 協助海地地震災後重建；提供尼加拉瓜、巴拿馬、薩爾瓦多等友邦洪災災後緊急救助；提供聖露西亞、聖文森及貝里斯風災災後紓困計畫。
2. 派駐醫療團至布吉納法索、史瓦濟蘭及聖多美普林西比等友邦，參與防治愛滋病與對抗瘧疾等流行疾病計畫，推動與各友邦國家醫療合作計畫。
3. 輔導或補助國內NGOs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725件，爭取在臺舉辦國際會議33項。



(五)積極推動國際學術、文化交流

- 1.促成美國杜魯門總統圖書館館長訪華，與我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簽訂合作備忘錄。
- 2.積極推動外籍學生及學者專家來臺留學及研究，辦理「臺灣獎學金」及「外交部華語文獎學金」，計324位學生來臺就學、遴選74位學人來臺研究。
- 3.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邀請13所大學、160名師生前往21個友邦進行友好訪問；辦理「國際青年研習營」，遴選具發展潛力優秀國際菁英來臺參訪。
- 4.於東京成立「臺北文化中心」，成為日本地區宣傳臺灣文化重要平台。

(六)提升領務效率及品質

- 1.洽獲斐濟、加拿大、歐盟申根、克羅埃西亞等國免簽證待遇；至99年底，計97個國家及地區同意我國人可免簽證或落地簽證，每年節省簽證費約15億元。
- 2.持續推動「行動領務計畫」，辦理領務說明會約780場次，受理護照、簽證、文件驗證、各類加簽等領務案及領務相關諮詢超過75,000件。

## 二、僑務

(一)凝聚僑界共識

- 1.辦理北美、亞太、歐非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臺日青年菁英高峰會等，計112人返國參加；邀請具指標性僑團領袖回國參訪，接待回國參訪團計24團、600餘人。
- 2.提升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效能，辦理活動約15,000場次、82萬人次；協導僑團舉辦區域性及節慶活動逾1,400場次，促進國民外交及文化交流。
- 3.辦理華裔醫藥專業人士邀訪及志工培訓團計3團、78人，並組團赴北美、東南亞辦理巡迴講座，協助推展臺灣醫療服務國際化。

## (二) 以僑教為基礎推展華文教育

1. 配合海外臺灣書院建置計畫，結合僑教及僑校資源，豐富臺灣書院華語文教學內涵，架構「數位臺灣書院」英文網頁，提供瞭解臺灣優質文化及學習華語文多元管道。
2. 持續辦理「海外教師研習會」及「華文教師研習班」，並首次辦理「美國地區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總計培訓教師5,040位；維運「全球華文網」互動式教學網站，至99年底首頁檢視累計逾461萬人次，瀏覽者遍及全球159個國家。
3. 輔導海外就地辦理「海外數位華語文師資培訓課程」，培訓8,032人次；輔導海外僑校及文教組織轉型，成立全球「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示範點及教學點51處。
4. 啟動「全球華文網一線上同步教學平臺」，輔導海外6國(美、加、英、德、越南及約旦)8處「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進行線上師資培訓課程，約1,600名海外華語教師參與。
5. 輔助僑團辦理文藝、體育系列活動415項、5,000人次大型指標性暨社教活動56場次，參與者合計約235萬人次；邀集相關部會支援「北美地區臺灣傳統週」活動，參與者超過15萬人次。
6. 賡續辦理各項華裔青年活動，來臺研習參訪者近3,000人；擴大辦理英語服務營活動，來自英語系國家青年志工346位，分赴18縣市50所學校服務，嘉惠偏遠地區學童近2,500人。

## (三) 輔導僑民經濟事業發展

1. 輔導全球型及洲際型海外商會，舉辦年會或理監事會計16場，參加人數達8,040人；舉辦臺灣商會領導班、菁英班及海外僑商高階領導班，培訓僑商組織幹部175名。
2. 辦理海外僑商經貿巡迴講座9梯次，遴派名師名廚赴13國41地區，舉行美食廚藝及經營管理教學示範108場，參加僑胞7,450名；專家學者實地諮商診斷服務56家僑營業者，提升僑營事業競爭力。

- 3.推動僑胞支持「愛台12建設—綠色造林」，媒合各縣市植栽計畫、八八風災受災學校校園植栽復育計畫及推動「海外僑胞百校植樹愛臺灣」計畫，17個縣市、147所中、小學校參與，植栽面積達30.2公頃、減碳量1,217噸，約為3座大安森林公園之減碳效益。
- 4.辦理專業僑商邀訪、接待僑商團體回臺訪問及辦理僑商幹部培訓等活動50梯次，10月慶典僑胞返國參加旅遊／健檢活動補助，邀請海外僑胞返國計12,192人次，促進國內觀光經濟效益約2.5億元。
- 5.協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僑胞融資信用保證，99年承保件數278件，協助僑商取得融資金額約1.5億美元。

#### (四)落實回國升學僑生輔導

- 1.赴韓國、馬來西亞、印尼辦理高等教育展12場及招生宣導說明會，23,000人次參加。
- 2.辦理僑生全民健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醫療急難救助金等補助，以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合計15,062人次；輔助僑生社團辦理聯誼活動及發行刊物107項，協助適應本地生活；設置24小時僑護緊急連絡電話，給予及時協助。

#### (五)提供華僑新聞資訊服務

- 1.賡續運用僑委會宏觀家族媒體通路，包括：「宏觀電視」、「宏觀周報」及「宏觀網路電視」等，向全球各地報導僑社新聞與臺灣多元文化及政經發展現況。
- 2.99年辦理「我的第二故鄉—華人金僑獎短片徵選活動」，參賽影片121支(海外占64%)，選出獲獎影片22支(海外占50%)，吸引全球華人關注。